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監簡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榮林　　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(現於法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喬政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信彥
訴訟代理人　王馨霞
　　陳宏傑
　　楊欣靜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於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20號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嗣查明該事件業已審結確定，此有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20號判決1份附卷可證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